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LI ZIYUANSHEHUIBAOZHANG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微博:上海12333
抖音:上海人社

2022年8月25日第33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1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稳岗位扩就业 夯实民生之本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今年,需要在城镇就业的新增劳动力保持高位,其中高校毕业生1076万人,为历年最高。受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地区各部门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

推出社保降费率、缓缴政策,仅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一项就为企业减负超800亿元;高标准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1至6月共向584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资金331亿元……一系列稳岗位政策实施见效,助力企业渡难关稳就业。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上半年我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人社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说,特别是城乡困难人员就业稳中有增,1至6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5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250万人。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带动居民工资性收入继续增长,为



居民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10576元,同比增长4.7%;外出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月收入436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

张莹表示,从走势看,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落地,就业形势有望继续回暖。与此同时,国际形势依然

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然面临挑战,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仍需付出努力。

政策护航,筑牢就业底

线。实施政策落实快办行动,推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实施缓交社保费“即申即享”,推进就业补贴“直补快办”,以暖心服务释放更大政

策效益,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稳岗扩岗。

服务帮忙,畅通就业渠道。针对高校毕业生,全面启动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对困难毕业生开展结对帮扶,提供“一人一档”“一生一策”专项服务;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启动就业援助“暖心活动”,聚焦残疾、低保家庭等困难人群送信息、送服务、送政策、送保障。

“各级人社部门将以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加强调度,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努力完成各项就业目标任务,努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张莹说。

(摘编自《人民日报》)

本市组织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

根据人社部的统一部署,本市人社部门今年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含线上)活动专项治理工作,对涉嫌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虚假或夸大宣传、违规培训和违规收费以及存在故意混淆概念、涉嫌欺诈骗取等各类违法违规情况予以查处。

投诉电话:12333。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主要内容包以下四个方面:

(一)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等情况

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和“职业资格”“执业资格”“人员资格”“岗位合格(凭证)”“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等字样。

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徽、政府部门徽标等标识,以及与上述相关或易产生歧义和误导的字样、图案或水印。

违规使用本机构以外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标识等。

(二)虚假或夸大宣传等情况

假借行政机关名义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政府主推”“×××部”“原×××部”和“代考”“包过”“不过包退”“速成”“上岗必须”“×天拿证”“零基础包拿证”“挂靠”“挂证”“轻松月入过万”“高薪入职”“毕业推荐高薪工作”“内部推荐”等字样进行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宣传等。

(三)违规培训、违规收费等情况

存在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的情况。

存在无办学许可证开展培训的情况。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况。

存在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甚至不培训(评价)或培训(评价)走过场直接发证的情况。

信息共享互通,对存在问题实施联合惩戒,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此次将在专项治理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查处,加强警示教育:

对假冒鉴定机构、人社部门备案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发证的,予以严厉打击。

对利用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开展的宣传活动存在不合法不合规情形的,加大网络处理力度。

对经核实存在问题的,依



存在恶意终止培训、抽逃资金等情况。

(四)故意混淆概念、渲染求职焦虑、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诈骗取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包括自查自改、抽查调查、监督检查等三个阶段:

市、区人社部门以及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相应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各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编办、网信、工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合作和协作配合,建立协调联动和会商机制,加强

依法依规采取约谈警告、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处置。

对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开曝光查处的违法行为,形成震慑效应。保持高压态势,形成预防、查处和监管的长效机制。

同时,利用各种途径加强宣传力度,加大对职业资格目录、技能人才评价、新职业培训等有关政策的宣传,公布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目录及评价范围,引导公众了解证书查询渠道和方式,判断证书合法合规性等,大力营造正向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人社部公布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查询网站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其门户网站开设“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查询”专栏,公布了20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站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可通过官方渠道查询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避免上当受骗。

前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集中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清除了一批违法违规网页和信息,查处了一批违规开展“山寨

证书”发证活动的典型机构。

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建立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治理长效机制,为技术技能人才评价营造公正清朗的良好环境。

(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网站便捷查询)



便民问答

问:疫情期间未按期缴纳社保,会影响人才引进落户么?

答: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助力复工复产实施人才特殊支持举措的通知》(沪人社力[2022]103号)规定: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期缴纳2022年4月至11月(所属期为3月-10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并最迟于2022年年底前补缴的,完成补缴后在办理人才引进相关业务时不受影响。

问: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有时间限制吗?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规定,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在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没有时间限制,您可选择现在办理或领取待遇前办理。